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控股子公司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银电商”）增加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后一年（在有效期内可循环办理）。

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6-112）。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已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钢银电商提供 5,000 万元委托贷款，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即 4.56%。

鉴于钢银电商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向钢银电商增加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额度。

本次委托贷款对象钢银电商的其他股东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

司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未为钢银电商提供同比例的委托贷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须相关部门的审批。

一、委托贷款概述

1、委托贷款金额、来源及期限

为有效地运用自有资金，降低财务融资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支持钢银电商生产经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钢银电商增加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后一年（在有效期内可循环办理）。

2、委托贷款的主要用途

公司向钢银电商提供委托贷款主要用于钢银电商日常经营业务所需，促进钢银电商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发展。

3、贷款利率

委托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4、委托贷款的发放与回收

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开立委托贷款结算账户，由银行等金融机构负责拨付和回收委托贷款资金事宜。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签署相关协议。委托贷款期

限、委托贷款利率、还款方式等以最终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为准。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朱军红

注册资本：78585.000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2 月 15 日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 68 号 5 楼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铁矿产品、生铁、钢坯、焦炭、卷板、铁精粉、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建材、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耐火材料、汽摩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港口装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钢银电商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43,549	55.42%

2	上海园联投资有限公司	8,400	10.69%
3	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	6,000	7.64%
4	其他	20,636	26.26%
合计		78,585.0002	100.00%

公司持有钢银电商股份比例为 55.42%，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的其他股东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为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未为钢银电商提供同比例的委托贷款，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控股子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745.50	421,173.90
负债总额	77,380.76	295,158.45
净资产	60,364.73	126,015.45
	2015 年 (经审计)	2016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19,731.29	2,675,594.54
净利润	-43,982.64	1,282.05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6-112）。2016年11月29日，公司已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钢银电商提供5,000万元委托贷款，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即4.56%。

三、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委托贷款的目的

钢银平台作为国内领先的第三方运营平台，为钢铁行业上下游企业提供一揽子电子商务解决方案。公司为钢银电商提供委托贷款主要用于其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钢银电商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风险及应对措施

钢银电商主要从事钢材现货交易服务，钢银钢铁现货交易平台业务模式已趋成熟，经建立并在持续完善各类交易规则、风险控制制度，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仍存在互联网、经营管理、信用管理等风险。以上风险因素可能给钢银电商带来较大的经济损失，从而影响其偿债能力，造成公司的经济损失。

钢银电商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经营风险相对较小。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委托贷款给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有利于增厚公司业绩，符合公司建设大宗商品电子商务生态体系的发展战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提供委托贷款 5,000 万元。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了本议案，关联董事潘东辉、高敏、浦啸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本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联监事何川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了本议案。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增加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率，且本次委托贷款的利率、还款方式等将遵循市场原则，钢银电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制范围内，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提供委托贷款。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3、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6 日